淡江時報 第 1215 期

**【智慧財產權Q&A】你該知道的智慧財產法律小常識**

**智慧財產權Q&A**

當今社會，網路購物、影音分享及職場流動已成為日常，但這些行為可能涉及商標權、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議題，如何保障自身權益，也避免觸犯法律，就讓我們一起看看吧！

<br />

#### Q1.在網路購物平台買到仿冒名牌包，可以再利用拍賣網站賣給別人嗎？

#### A：

（1）不可以，在網路平台販賣仿冒商品，已侵害他人的商標權，可能觸犯商標法第97條，非法販售侵害商標權商品罪，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<br />

（2）如果不慎在網路平台買到仿冒品，可在收到商品後7日內要求賣家退貨，如賣家不肯，可撥打消費者服務專線「1950」、撥打檢舉電話給刑事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「0800016597」，以及到附近的警察分局、派出所報案。

<br />

#### Q2. 在網路影音平台看到有趣的短影音，可以下載後上傳到其他平台或分享給同學嗎？

#### A：

（1）未經授權將享有著作財產權的影音作品，下載（重製）並轉傳（公開傳輸）給他人或上傳至其他平台，可能觸犯著作權法第91條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，以及第92條，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。

<br />

（2）可以用超連結分享他人作品，就沒有重製及公開傳輸的疑慮，也不涉及著作利用行為；但如果明知該連結網站有侵害著作權，仍透過超連結提供給公眾，就有可能成為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！

<br />

#### Q3.如果競爭公司以優渥薪資挖角，並要求你提供前公司的研發資料會發生什麼事？

#### A：

（1）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符合「秘密性」、「經濟價值」及「資訊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」，以竊取、擅自重製等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，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；知悉、持有營業秘密，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、使用或洩漏；持有營業秘密，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、銷毀後，不為刪除、銷毀或隱匿，可能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，侵害營業秘密罪。

<br />

（2）在職期間應依公司規定或保密約定，不得擅自或逾越權限重製、使用及洩漏公司機密資訊，離職前應確實盤點持有之機密資訊，並依公司規定或告知，歸還或銷毀機密資訊，絕對不能將前公司的營業秘密帶進新公司使用喔！

<br />

#### 資料來源：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p-58-977643-a3227-1.html

